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围绕公司经营目标，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制度完善、效益提高和机制健全为重点，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1、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 13 项议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计提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 项议案：《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价格的议案》。

5、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 3 项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 2 项议案：《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 5 项议案：《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 2018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了公司的部分董事会和出席了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积极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2018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经审核，本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地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公司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手段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合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无虚假、欺诈、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出现。

2、公司财务独立的执行情况

经本监事会对2018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

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监事会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截止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7,773.6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7,445.86万元，合计已使用25,219.46万元。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中，2018年度累计投入949.14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04.87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和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泰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80%，成立泰乐视觉的主要目的在于拓宽公司租赁屏在国际市场的销售以及显示屏在国际市场商显领域的销售，扩大公司在LED显示屏不同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品牌多元化。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艾比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在澳门成立全资孙公司艾比森澳门一人有限公司，其中艾比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5,000澳门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00%。投资设立澳门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将其作为公司开拓澳门市场的窗口，扩大公司在澳门市场的LED显示屏占有率，及时获取澳门市场的最新信息，提高公司在澳门市场的竞争力。

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艾比森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00%。目的是将其作为公司投资平台，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帮助公司发现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注入强劲支撑力。

公司成立了深圳市艾比森会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艾比森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占总股本的90%，深圳市艾比森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总股本的10%。设立艾比森会务公司的目的是使目前会务事业部的业务

以会务公司的形式独立运营，从而提升业务的管理和运营效率，做大做强该项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出售和并购重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6、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对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9、对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和19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外，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26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76,920份，行权价格为13.63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16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9,224股（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通过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除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9名激励对象在2017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不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外，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60名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9日